

最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厂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实用8篇)

在撰写开题报告时，我们需要充分考虑研究的可行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实践报告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一

承担20xx年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为20xx年度向社会公开聘请15家第三方咨询公司及部门14位专业技术人员支付服务费，购买办公用品、升级办公软件。

（一）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20xx年度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资格采购项目》及《梅县区财字[20xx]36号计酬管理规定20xx年修订》规定，支付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服务费454.37万元，审核人员绩效工资109.85万元，办公用品、软件购买升级费用11.18万元。

（二）具体绩效情况

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审定358宗，送审金额35.43亿元，审定金额32.66亿元，核减2.77亿元，核减率7.82%，其中预算173宗，送审金额23.79亿元，审定金额21.81亿元，核减1.98亿元，核减率8.32%，结算185宗，送审金额11.63亿元，审定金额10.85亿元，核减0.78亿元，核减率6.71%。

审核资料不完善，存在比较多的项目漏设计或预算缺项，造成来回函件回复时间增加。

加强对第三方咨询公司的监督管理，提高审核质量。总体评

价

充分利用预算资金，扩充了审核力量，提高了审核质量效率、更好地为财政资金基本建设工程资金把关。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二

按照省市县关于新农村建设工作开展要求，我镇组织开展了20xx至20xx年度“全镇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20xx至20xx年，分宜镇共实施建设了49个新农村建设点，省级建设点32个，自建点17个；共安排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1300万元。新农村建设村点属于民生基础设施改善项目，是以项目属地镇村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和实施主体，以省、市、县三级财政专项资金、村民投工投劳等作为项目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项目主要包括以“七改三网”（改路、改水、改厕、改房、改栏、改塘、改沟，完善电力、广电、电信网络）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历年来成立了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镇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镇财政、规划、环保、卫健、农办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村书记组成的分宜镇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并及时进行了人员调整，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农业农村办，具体负责开展新农村建设工作。各村也成立了相应领导小组，各新农村建设点都成立了村民理事会，负责落实村点新农村整治建设任务。通过建立自上而下的工作组织，保障了新农村建设的有序开展。

为做好新农村建设工作，我镇按照省、市、县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每年专门制定下发了《分宜镇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奖惩措施，从选点规模、选点原则、申报要求、

建设内容、推进时序、竣工验收等方面对全镇新农村建设村点的选点报点和组织实施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各新农村建设点工程施工，通过了村民理事会，事前有规划设计，施工有质量监督。同时，镇新村办通过全面督促检查与重点跟踪督促相结合的方式，适时展开专项督查。工程竣工后各村能邀请镇新村办人员，通过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制作出决算书；出现工程量不够的都事后补足了工程量。有效保障了全镇新农村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分宜镇20xx至20xx年共实施建设了49个新农村建设点，省级建设点32个，自建点17个。共安排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1300万元，（按照绿化合同要求，除20xx年度还有10万元绿化需到年底支出外）省市县三级财政预算新农村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率100%。

为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我镇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有效地规范新农村建设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每张工程款项拨付发票，都经过了经手人、理事长签字申请，村两委初核，镇新村办初审，镇分管领导审核，镇财政分管领导审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出。20xx年第一批资金按照上级分批拨付下达到了各个建设点的行政村。20xx年第二、三批资金及至20xx年度资金按照上级分批拨付下达到各个建设点的承包方。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纪现象。全镇各村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合理，能足额用于“七改三网”基础设施和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根据新余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20xx至20xx年度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工作函的要求，我镇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工作部署会议，组织镇农业农村办、镇财政所等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全镇20xx至20xx年度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从项目申报、工程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关键程序入手，逐一进行了认真检查核对，认为：

1. 全镇各村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还合理，基本能足额用于“七改三网”基础设施和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 各新农村建设点工程施工，通过了村民理事会，事前有规划设计，施工有质量监督，竣工后有工程决算。
3. 个别承包方为了避税，不按工程项目开具发票。如水北村20xx年万家建设点60万元工程项目开了30万元油漆发票；大台村20xx年十组建设点20万元工程项目全开成土方平整发票。站前村20xx年塘家里建设点20万元工程项目开了10万元吸水砖发票；收村村20xx年刘家二组开了9万元劳务发票。
4. 项目建成后管理还需加强，要落实责任，保证新农村建设各项工程良性运行。

通过实施新农村项目建设，实现全镇道路硬化率达到100%，自来水入户率达到98%以上，水冲厕入户率达到95%以上，卫生公厕建置率达到100%，人居环境整洁有序，村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大有改善。让村民都能走上平坦路，喝上干净水，用上卫生厕，住上整洁房，居优美村，享受安全舒适便捷的现代生活。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三

按照《中共阳泉市委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阳发〔20xx〕19号）精神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xx〕10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阳泉市财政局委托阳泉中雅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阳泉市20xx-20xx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阳泉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关政策要求，20xx年阳泉市按照“四美两宜”美丽宜居示范乡村建设总体目标和“典型引路、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以省、市、县三级示范村为重点，探索出综合发展、城郊互动、资源置换、产业带动、生态旅游、移民搬迁6种发展模式，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制定出台了《阳泉市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本次评价的阳泉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孟县孙家庄镇王炭咀村、石辉坪村、郭家坪新村、禅房村四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基地、景观设施、公共设施及建筑、市政设施四类项目。项目建设期20xx-20xx年两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足王炭咀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打造“一园一带四区”的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建成并管护五类产业基地，包括核桃种植基地、连栋温室、特色果蔬基地、核桃油加工厂房、金花葵种植基地；两处景观设施，包括景观廊道和户外拓展基地；建设五类公共设施及建筑，整改供水、供电、供热、公路等市政设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减量化处理、三线下地等工作。通过村庄环境整体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调整乡村产业结构，实现村民安居乐业的目标。

（三）项目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总预算2705.26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00万元、县级整合专项资金200元、集体投入资金414.39万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890万元、农民筹资筹劳0.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44.81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00万元、集体投入资金627.13万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517.29万元、农民筹资筹劳0.39万元。实际使用资

金2324.82万元。

（四）项目总体得分及评价等级

阳泉市20xx-20xx年度美丽乡村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最终结果为：总体得分84.21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基于评价结果，得出以下结论：阳泉市20xx-20xx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明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项目村村民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整体评价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专项资金未全部到位，个别项目未按目标完成，部分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等。

（一）美丽乡村初具规模，效果明显

按照创建美丽乡村的要求，项目单位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发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资源优势，建成以王炭咀村、禅房村等“一园、一带、四区”为主要框架的休闲农业示范园区，打造了城市“后花园”。

（二）组织机构健全，保障了项目顺利运行

盂县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在申报项目之初，盂县人民政府、孙家庄镇人民政府以及四村委会即成立各级项目领导小组，推动项目的申报、审批和落地。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从县到镇到村，各个层级领导小组明确了项目建设的分工职责，确定了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阶段性任务、预期目标等，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此外，各级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开展工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三）因地制宜，总体规划设计合理

王炭咀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完善，在申报项目前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对项目进行了5年期规划，在此基础上，王炭咀村又制定了20xx年-20xx年两年期建设内容实施方案。涉及产业基地、景观设施、公共设施及建筑、市政设施等四类建设方向。总体而言，王炭咀村生态园区的规划设计较为合理。该生态园包括核桃林基地，特色果蔬采摘园，户外拓展基地等，其果蔬品种的选择和娱乐观光设施的搭建既适宜当地的生态环境，又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据考察，该生态园每年旅游旺季能够吸引周边大量的游客，发展前景较好。

（四）筹资渠道多元，资金投入模式新颖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开拓了多元的筹资渠道。据统计，共整合市级财政资金1000万，地方配套资金200万，集体投入627.13万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517.29万元，农民筹资筹劳0.39万元。多元化的筹资渠道为项目运行提供了资金保障，特别是政府引入孟县百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建设美丽乡村，扩大建设规模，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值得推广学习。

（五）项目顺利实施，生态效益显著

美丽乡村建设牢牢秉承“生态第一、环境至上”的建设理念，通过田园花海景观廊道的打造、核桃种植基地改造和村庄美化、绿化工程建设，有效增加了区域绿化率，改善了生态状况，提高了水土保持能力，调节了周边小气候；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减少了环境污染、提升了宜居环境。实现了地区经济、社会、生态的和谐发展，村民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六）项目顺利实施，示范作用明显

美丽乡村建设使不同产业相互渗透、交叉、重组，农业资源开发、农产品深加工、市场营销等成为新型产业链条上有机联系的产业环节；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新型产业链的初步形成，提升了农村产业的产出效率。王炭咀村积极探索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旅游业融合发展，为全县乃至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提供示范样板，产业融合示范明显；项目完成后，促进了村集体经济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了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后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从而达到良性循环，为周边村庄发展集体经济提供良好示范。

（一）部分配套资金未全部到位，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

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资金规模2705.26万元。由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000万元、县配套资金200万元、县级整合专项资金200万元、集体投入资金414.39万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890万元、农民筹资筹劳0.87万元六部分组成。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县级整合专项资金截止绩效评价日未到位，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到位517.29万元与农民筹资筹劳到位0.39万元，未足额到位，资金总额到位比例87%，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部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按照项目要求，需要制定完善的业务制度并未有效执行，业务制度包括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质量验收跟踪制度及后期管理管护、监督检查制度、财政奖补公示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申请审批制度、专款专用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等，财务制度较健全。但是通过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县、镇、村均未严格履行质量验收制度，王炭咀村建设的产业基地、景观设施、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在20xx年底均已建成，却迟迟未办理工

程验收；县、镇监督检查制度未严格执行，未见到相关的督导检查、整改记录。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项目监管不足，竣工审计不及时影响工程结算相应的账务处理。

（三）部分产出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项目未达预期绩效目标

经实地查证，个别项目未达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金花葵项目种植无产出。根据实施方案，石辉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为金花葵种植。预算投入资金178.85万元，实际投入资金10.99万元，用于金花葵种植。但在具体种植过程中，由于村民未完全掌握金花葵种植技术；其次是土壤、气候没有摸清，种植之后，又遭遇冰雹天气，导致金花葵存活率低下，种植金花葵无产出，导致石辉坪村绩效不理想。二是核桃油加工项目未实现年度经济效益。根据设置的绩效目标，项目经济效益年均新增收入1100余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未正式投产，未如期实现经济效益。

（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配套资金及早到位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开展统一组织、指挥，与县财政、农委、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上下联动，协调一致，按照责任分工，主动整合专项资金，向“美丽乡村”建设倾斜，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度；实施单位也应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继续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同时扩大宣传力度，加大农民筹资筹劳等其他有效措施，夯实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强化规章制度执行，完善项目整体管理

建议各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设立专人负责，对组织管理制度的实施执行进行定期核查监督，对每次检查结果要留存记录，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实

现事前控制、事中检查、事后审核，尽快完善工程建设程序、工程资料、质量认证、竣工验收工作，确保竣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合理设置产出目标，保障项目绩效如期实现

一是加强对引进新品种农作物前期调研，实现项目绩效。由于农产品种植受天气、当地土壤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建议实施单位在引进新品种农作物时做好调研工作，对新品种的生长条件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出合理的评估。同时，在种植过程中要注意相关农业生产设施的搭建，如温室大棚、灌溉设施，保证农产品成活率，实现项目绩效。二是加快项目投产，早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建议王炭咀村在保障其他产业正常运行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核桃油加工项目各个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核桃油加工项目投产进度，搞好产、供、销一条龙服务，早日实现其预期经济效益，振兴乡村经济。

（四）政策建议

建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应以机制为先，夯实高效运作基础。一是要健全多方协作机制。各级主动谋划，与金融机构、咨询机构、农科院所、新闻媒体等通力合作，凝聚“政府+企业+中介+金融+媒体”的强大推力，显著提升项目运作质量和效率。二是以政策为纲，凝聚助推乡村振兴合力。注重发挥政策导向，积极引导ppp融入乡村振兴建设。通过推广运用ppp模式，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示范村建设，同时，鼓励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配套联动，指导市县探索金融支持ppp项目方式，降低放贷门槛，简化审批流程，实现高效融资，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推动美丽宜居新农村建设。

（一）建议以适当方式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孟县政府、孙家庄镇以及

项目实施单位，为其整改落实存在问题，进一步夯实资金，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其履行职责提供参考。

（二）建议阳泉市财政局与美丽乡村领导小组就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沟通。一方面，要抓好问题整改，有效解决资金到位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要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及核查监督制度，保障工程质量，同时开展项目竣工审计工作，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扩大阳泉市美丽乡村项目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建议阳泉市财政局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以增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于2018年7月17日经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审批〔2018〕116号)文件批复立项，项目业主为南江县雾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估算总投资4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及地方自筹；建设地址位于南江县东榆镇文光村中院社；建设规模为提标升级改造2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提升至一级a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提标升级改造2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提升至一级a标）改造组合式氧化沟-新增二沉池-高效滤池-反消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渠。

该项目质量指标为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提升至一级a标，时效指标为按期完工，数量指标为改造2万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态指标为改善水、大气环境质量，社会效益指标为减少cod排放，改善生态环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南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于20xx年6月8日经（南污水处理司〔20xx〕36号、南发改〔20xx〕84号）向市发改委转申报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补助资金2250万元〔20xx年10月15日，南江县发改局以《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20xx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xx〕141号），计划下达资金分配文件，南江县雾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补助资金1000万元〔20xx年11月19日，南江县财政局以《南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xx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南财建〔20xx〕85号）资金文件，下达到南江县水利局（项目主管部门）南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补助资金10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省预算内投资2250万元，地方自筹2250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共到位7笔资金，分别是：

（1）南江县本级财政资金（南财预〔20xx〕82号）220万元；

〔7〕20xx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补助资金（南财建〔20xx〕85号）1000万元。合计金额4346万元。

2021年县财政局追减南江县20xx年新增财政赤字一般债券资

金700万元（南财债追〔2021〕4号），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到位建设资金3646万元。

3.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共使用2703.66万元（含待摊费用），按照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比例的约定，目前工程款支付比例较合同金额3119.14万元，达到80%。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规范程序使用，合法合规，并与预算相符。并全部用于南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计划财务部负责项目前期及工程进度费用拨付、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等。分别建立项目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及费用拨付。由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指导管理工作。目前该项目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工程费用进行了及时拨付。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

1. 项目名称：南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南江县雾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主管单位：南江县水利局
4. 施工单位：中建洪春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5. 监理单位：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施流程：

1. 成立南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实施小组，负责施工组织全面工作，确保工程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落实目标责任，对项目实施小组人员，按区域点位定岗、定责、跟班作业，确保工程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

1. 组织专班，严格监管该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

2. 定期监督项目实施情况与申报内容是否符合。

3. 严格检查该项目资料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xx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20xx年底完成一期氧化沟改造、新增构（建）筑物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渠等主体工程（含机电设备安装），形成2万吨/日国家城镇污水处理排放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能力。20xx年11月20日通过项目竣工综合验收，验收评定意见合格，正式投产运行。经核查该项目符合申报内容，并完成项目绩效申报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提升至一级a标，提高了县城污水处理效率，进一步改善了县城水环境质量，优化市民生活和居住环境，有效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同时对改善南江县投资环境、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更加显现出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又属于环保民生项目，通过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我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同时该项目性质完全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要求，符合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20xx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支持方向。项目建成后，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其现实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经自查评价，该项目无问题和建议。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五

我局在区工委、区管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努力按期完成各项绩效考评指标，认真完成上级和区工委、区管委所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和其它中心工作任务，促进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为我区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提供了保障。

按照《关于做好20xx年度洪江区区管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洪区考办[20xx]2号）要求，对照《20xx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指标》和《共性指标》的内容，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做好目标考核任务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查缺补漏工作，最后进行分类整理，按照考评标准自评打分，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怀化市下达给我区事故死亡指标为1人，截止目前，我

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0，安全形势平稳。

1、认真开展大检查工作，积极排查整改隐患。我区从6月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根据我区实际，及时制订《洪江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实施方案》

（洪管办函[20xx]61号，并于6月27日，召开全区大会安排部署，全体在家区级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大检查活动期间，省、市先后派出5个暗查暗访组对我区进行检查，区安委也组织多个督查组对各乡街、各重点部门进行督查。6--9月，全区共组织检查组218个次，派出检查人员1289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建设单位617个次，排查发现各类隐患333处，投入隐患整改资金150余万元，已经治理隐患285处，其余隐患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积极整改中，目前已采取监控措施。10月16日，市安委对我区大检查工作进行验收，给予充分肯定。

为，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严格进行复查督查。

学校内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调查摸底，强化管理，严加防范。

4、交通安全方面。通过增设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等措施和手段进行整治，对暂时不具备整治条件的路段，设置警示标志，以扎实行动全方位地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5、消防安全方面。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继续深化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召开区管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古商城消防安全问题，完善了古建筑群消防器材配备及应急队伍建设，启动了文物安全员机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确保了古商城消防安全。

6、建筑安全方面。全年对区内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了在建工地的安全生产。

今年以来，我局将大检查行动与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高危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堵塞漏洞、排查隐患。形成了全区“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的浓厚氛围。截止12月，全区共组织各类督促、检查组218个，参加检查人员1289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场所617家次，共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333处（其中：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隐患209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5处，已经治理4处，因包茂连接线洪黔路段尚未交付地方使用，安全设施不齐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我们采取增设警示标语、交通运管不定期巡查、交警全路段限速等措施，以确保行车安全；安全隐患333处，已经治理隐患285处，其余隐患按时间要求正在整改中。共责令4家经营企业停业整顿，总计投入隐患整改资金152.2万元。市督查交办的4项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已全面整改落实到位，省督查交办的恒光科技、双阳林化共计79项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已治理71项，其余问题和隐患按省要求的时间正在整改中。

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有效防范了因操作不当，所引发的事故。三是举办了乡街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授课专家就编制计划、执法检查、处罚程序和执法文书四大专题进行了综合讲解，通过培训学习全面提高了我区安全生产执法监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行政执法能力。四是邀请省安监局副局长李大剑对我区干部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专题知识讲座，丰富了安全知识，提高了安全意识。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一是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载体，通过大张旗鼓的媒体集中宣传、安全生产咨询、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的开展，营造了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安全文化氛围。特别是6月25日，由市人民政府主办，市安监局、洪江区管委承办的“怀化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在我区恒光科技公司成功举行。省安监局杨国庆副局长、市政府李自成副市长及各县市区领导和相关企业300多人参加演练活动，检验了我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提高了企业安全意识。二是在我区三个

入城口、主次干道、主要街道醒目位置设立大型安全生产及示范创建的固定宣传标语300余幅；在厂矿、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等设立安全警示标志700余块。三是通过短信平台发送宣传安全法律法规，传播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截止10月累计发送13000余条次，受教育人次达7000余人次，有效的提高了全民的安全防护意识。

怀化市委、市政府20xx年授牌《安全生产示范区》。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六

承担20xx年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为20xx年度向社会公开聘请15家第三方咨询公司及部门14位专业技术人员支付服务费，购买办公用品、升级办公软件。

（一）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20xx年度梅州市梅县区财政性资金建设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资格采购项目》及《梅县区财字[20xx]36号计酬管理规定20xx年修订》规定，支付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服务费454.37万元，审核人员绩效工资109.85万元，办公用品、软件购买升级费用11.18万元。

（二）具体绩效情况

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审定358宗，送审金额35.43亿元，审定金额32.66亿元，核减2.77亿元，核减率7.82%，其中预算173宗，送审金额23.79亿元，审定金额21.81亿元，核减1.98亿元，核减率8.32%，结算185宗，送审金额11.63亿元，审定金额10.85亿元，核减0.78亿元，核减率6.71%。

审核资料不完善，存在比较多的项目漏设计或预算缺项，造成来回函件回复时间增加。

加强对第三方咨询公司的监督管理，提高审核质量。

总体评价

充分利用预算资金，扩充了审核力量，提高了审核质量效率、更好地为财政资金基本建设工程资金把关。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七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厦门市重点农贸市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厦府办〔2017〕148号）、《关于印发厦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市监综〔20xx〕18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为民办实事”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市场改造〔2020〕3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区列入厦门市重点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计划的集美市场、杏西市场、宁宝市场、霞梧市场予以财政扶持。根据各项目实施情况，仅杏西市场符合补助拨付条件；集美市场市场2020年未通过验收；霞梧市场调整为下蔡市场，由侨英街道自行改造，不用市、区财政扶持；宁宝市场未申请补助。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扶持经费纳入区商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单位申报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扶持资金由商贸科负责受理，在收件审核项目单位申报资料后，按照政策依据提出办理意见，提交商务局局务会集体研究讨论。经局务会通过，由商贸科负责将厦门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统一收据（项目经办人、项目审核人、综合科负责人、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集美区商务局发展经费拨付审核表（项目经办人、项目审核人、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会议纪要、企业申报资料、政策文件归并整理提交财务核对拨付。

（二）财政支出情况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扶持经费年初预算1100万，预算调减890万，调整后预算金额110万，2020年度支出杏西地下广场（市场）改造提升补助106.16684万元。

杏西地下广场（市场）工程总投资211.63355万元，包括建安部分和溯源系统部分。建安部分经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算数164.4914万元（建安费用154.4万元，代理费2.0914万元，设计费4万元，监理费4万元）。溯源系统部分由厦门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安装费用47.14215万元。按照厦府办〔2017〕148号、厦市监综〔20xx〕18号等文件要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设施、设备改造；按照2.0版标准进行改造的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投资额80%。杏西地下广场（市场）补助总金额按工程总投资211.63355万元的80%进行拨付，为169.30684万元。2019年，根据区商务局会议纪要（〔2019〕12号），已给予杏西地下广场（市场）项目预拨资金63.14万元。2020年，根据区商务局会议纪要（〔2020〕22号），拨付补助尾款106.16684万元。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扶持经费支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其中：区财政按实际兑现资金的40%承担，市财政按实际兑现资金的60%承担。

（一）项目效益分析。农贸市场与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息息相关，改造提升是一项便民、惠民的工程。通过农贸市场改造，改善了农贸市场的消费环境。根据项目目标情况，杏西市场已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受补助市场满意度高于90%，辖区内群众满意度高于90%，市场改造进度高于90%。

（二）支出效益分析。2020年度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扶持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预算调减89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0万元，实际支出106.16684万元，预算执行率97%，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根据上述分析，确定绩效评价分92.2分，等级为优。

（一）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集美市场市场2020年未通过验收；关于霞梧市场，市农改办复函同意（厦市场改造办〔2020〕6号）不列入改造计划，替换为下蔡市场，其改造资金由侨英街道承担，市、区财政不用补助；宁宝市场改造后不符合补助申请条件，未申请补助。

（二）财政支出存在的问题。农贸市场改造项目实施周期长，涉及环节多，特别在验收环节面临很多困难，造成扶持经费难以按计划拨付。

加强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相关镇街等部门的协调，推动各改造项目按照改造时限完成。

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篇八

根据浣绩效[20xx]8号文件的要求，我局对照浣绩效[20xx]4号文件《关于下达二〇一一年绩效考核主要指标的通知》中关于我局的主要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自查，进行自我打分。经过自查对我局上半年的绩效考核内容有了清楚深刻的认识，明晰了上半年工作的成绩与不足之处。通过对比也更加明确了下半年的工作任务，理清了我局下半年的工作思路，工作方向也更加明确，清楚。现对照我局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将我局上半年的绩效考核内容做如下汇报：

（一）重点工程

2、上半年共检验药品60批次，检出不合格18批次，

其中基本药物32批，不合格5批，检验正确率100%，信息平台输入正确率100%。

（二）争取资金

1、1-5月份我局引进资金项目：

引进开办明康大药房

金额：150万元

引进开办黄河路宏泰大药房

金额：40万元

引进开办康乐大药房

金额：14万元

引进开办艾米萨比萨自助西餐厅

金额：132万元

引进开办黄河路鲜鱼馆

金额：35万元

2、6月份引进资金项目：

引进楚天湖北菜馆金额135万元

3、上半年共计完成招商引资502万元

（三）自评打分

经自查重点工作所有指标我局上半年均已完成，自评打分40分。

（一）自身建设和其他工作

1、围绕“创先争优促监管，饮食用药保安全”这个主旋律，开展“两创一争”活动，在全局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树立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公环境；建设设施更完备的学习中心，制作“文明创建”、“两创一争”、“双争”、“创先争优”版面及楼梯、楼道警示标语30余块；创建了浓厚的教育氛围，使同志们时刻感受到党的影响。

3、以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党组统一领导部署，科室各负其责，纪检监察综合协调、办公室全面督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领导体系和责任体系，为政风行风评议和优化经济环境评议奠定良好的基础。

4、统战工作

5、复创市级文明单位，提升单位形象。我局为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质量组织人员到外单位参观学习，并邀请县文明办的工作人员来我局参观指导工作，对文明办工作人员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整改。

6、在信访工作会议结束后我局针对会上的.要求立即拿出贯彻落实措施，工采取三方面的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二、实行“一岗双责”，不留责任空白；三、认真迅速，及时化解矛盾。上半年，我局监管措施得当，未发生一起上访事件。

7、上半年，我局积极配合计生委完成计生药品案件的查处，查处违法妊娠药品案件9起。单位内部的计生工作也全面完成工作责任目标。

8、截止5月份已完全完成文书归档工作，县档案局以为我局出具归档证明。

9、在县里组织防洪期间，我局配合县水利局抽调车辆、人员到南村乡展开抗洪防御工作。

10、我局上半年须知多次普法知识学习，全机关人员都参加学习。另外，我局还组织人员到仰韶广场做药品知识宣传工作，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期间向老百姓宣传用药知识。

11、针对县节能办下发的节能任务，我局采取换节能灯，制定办公设备、空调等节能措施保证了节能指标完成。我局还参加县节能办组织的机关技能知识竞赛获得三等奖。

（二）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我局上半年在接收新职能和新到岗人员后积极开展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餐饮服务食品和药品市场，保证了我县餐饮服务市场和药品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督查事项落实

我局内部建立督查体系，对交办不力的工作内部出督查专报，保证工作落实。上半年的人大政协提案已全部完成并报送人大政协以及督查局。

（四）对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我局从不推诿，积极协办，从没有出现过拖办情况。

综上所述我局在常规工作方面进行自查自评可以得27分。

（一）我局在上半年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在第二届县直工委运动会中获得拔河比赛三等奖；在市食药监局组织的唱红歌比赛中两首歌曲分获二三等奖。

我局的创先争优工作可以获得5分。

县领导对我局工作基本持褒奖态度，充分肯定了局领导的工作，社会群众一直对我局评议较好，上半年无通报批评与媒体曝光。综上所述可以获得20分。

五、综合上半年的工作我局工作基本上完成了绩效考核指标，但是个别方面工作仍需改进。下半年需对薄弱环节下功夫进行提高。上半年绩效考核指标我局综合可得92分。